



信利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第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一、 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一期 10 层 1013-1014 单元

（二） 法定代表人

蔡莉莉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股东 1：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持股 51%

股东 2：信利保险公司 SE：持股 49%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利再保险美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AXA S. A.（最终母公司）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5名董事，其中1名为执行董事，其余4名均为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薛菲：薛菲先生生于1980年1月，于2018年9月26日出任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910号。薛菲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并于2016年获得剑桥大学贾奇商学院的高级领导力课程证书。在加入本公司此前，曾就职于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市场及上海业务负责人长达10多年之久。在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工作5年后，薛菲先生于2012年协助成立了佳达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加入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之前，薛菲先生曾在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非执行董事：

蔡莉莉女士：蔡莉莉女士生于1958年8月，于2016年4月28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保监许可〔2016〕315号）。在此之前，蔡莉莉女士于2013年6月20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件：保监国际〔2013〕579号）。蔡莉莉女士毕业于新加坡新月女子中学。自2008年4月起担任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副总裁暨总经理，全面负责、支持与管理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公司运作，以及亚太区其他相关事务。2015年5月1日，信利集团公司宣布完成对原凯林集团的并购，蔡莉莉女士担任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北亚区负责人及亚洲区运营总监，其后担任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亚洲区负责人至今。蔡莉莉女士于1996年10月加入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之后，先后担任高级核保经理、副总裁助理以及副总裁。在加入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之前，曾在Frankona Reinsurance Company担任核保经理。1975年1月至1990年1月就职于Provincial Insurance plc，先后担任行政执行、行政经理、个人业务部经理等职务。



梁慧筠女士：梁慧筠女士生于1970年3月，于2013年1月22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件：保监国际〔2013〕50号）。梁慧筠女士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自2012年4月开始担任信利集团保险业务亚洲区财务负责人一职，全面负责信利集团保险业务在整个亚洲区的财务工作，其后担任亚太区财务负责人至今。在此之前，她是信利保险有限公司（2013年7月29日更名为信利保险公共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的财务总监，任期自2001年7月至2012年3月底。在加入信利保险有限公司之前，梁慧筠女士于2000年7月加入瑞士丰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在此之前，她曾就职于安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一职。

林永成先生：林永成先生生于1976年9月9日，于2017年3月27日出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7〕272号）。林永成先生毕业于南洋理工大学精算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于2006年11月加入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担任定价精算师一职，主要负责亚太区再保险条约的定价，建模、定价、损失预留等精算相关工作。2013年3月，林永成先生由于业绩突出，被邀请转至业务端担任核保一职位，主要负责公司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的多条产品线合约核保及管理工作。林永成先生在进入信利保险之前，先后加入安盛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以及英杰华（亚洲）有限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控股，并担任精算执行。

Daryl Gomez先生：Daryl Gomez先生生于1981年1月12日，于2017年10月25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7〕1234号）。Daryl Gomez先生毕业于新加坡管理大学，取得了会计和商业管理双学士学位，并于2010年取得哈特国际商学院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学位。Daryl Gomez先生于2014年1月加入凯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担任合规经理。2015年5月，信利集团公司宣布完成对原凯林集团的并购，Daryl Gomez先生担任新公司的合规经理。2017年7月，Daryl Gomez先生担任亚太区合规与监管事务负责人。在加入凯琳之前，Daryl Gomez先生曾服务于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担任国际主要经纪业务专员、Capital International担任绩效助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担任战略发展处助理总监以及Howden Asia Pte. Ltd.担任合规经理。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1位监事，未设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金诗薇女士：金诗薇女士生于1980年6月，于2014年5月14日出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4〕360号）。金诗薇女士200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并于2008年被美国保险协会授予风险管理师证书。金诗薇女士于2007年加入信利集团，任北京代表处代表，负责集团子公司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筹建。并于2011年担任已经筹建完成的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业务支持经理。2013年5月，金诗薇女士加入信利集团公司的全球项目卓越中心，驻守英国伦敦，担任全球项目和网络服务高级经理。2017年12月，金诗薇女士调任到香港，担任全球项目和自保亚洲区负责人至今。在加入信利集团之前，金诗薇女士曾加入杰富瑞投资银行上海代表处任投资银行部分析师。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薛菲：薛菲先生生于1980年1月，于2018年8月21日出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723号。薛菲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并于2016年获得剑桥大学贾奇商学院的高级领导力课程证书。作为公司总经理，薛菲先生主要负责监督及协调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发展。在加入本公司此前，曾就职于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市场及上海业务负责人长达10多年之久。在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工作5年后，薛菲先生于2012年协助成立了佳达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加入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之前，薛菲先生曾在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居丽卿：居丽卿女士生于1984年4月，于2014年12月5日出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927号。居丽卿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取得了会计法律双学士学位。她先后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审计工作达8年，最近三年担任审计经理的职务。作为本公司的审计责任人，居丽卿女士主持负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居丽卿女士于2014年加入信利保险中国。

王耘之：王耘之先生生于1971年5月，于2015年7月14日出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件号为保监许可〔2015〕713号。王耘之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和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精算科学专业证书。王耘之先生是中国精算师。他于2010年加入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精算相关工作。之前，王耘之先生历任大众保险公司风控精算部总经理，太平保险研发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在准备金评估、定价、风险管理、资本规划、再保险安排、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王耘之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总精算师，其主要职责包括评估各项准备金以及相关负债，定价、再保险安排、偿付能力管理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制定的《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职责。王耘之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黄斌：黄斌先生生于1982年2月，于2017年6月19日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件号为保监许可〔2017〕579号，并于2017年7月27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件号为保监许可〔2017〕857号。黄斌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法学士学位。黄斌先生于2016年12月加入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合规部经理一职，主要负责主持本公司法律合规工作。在加入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之前，黄斌先生先后就职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上海政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作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斌先生负责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作为合规负责人，黄斌先生负责主持本公司法律合规工作。

顾云华：顾云华先生生于1976年8月，于2017年7月25日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件为保监许可〔2017〕811号。顾云华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此前顾云华先生历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处经理，美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襄理等职务。作为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顾云华先生主要负责本公司的财务工作。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云华

联系电话：021-60583900

二、 主要指标

| | 本季度（末） | 上季度（末） |
|------------------|-----------|-----------|
| (一)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533.43% | 540.58% |
| (二)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 10,384.67 | 11,126.20 |
| (三)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533.43% | 540.58% |
| (四)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 10,384.67 | 11,126.20 |
| (五)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 B | B |
| (六)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 132.03 | 0.00 |
| (七) 净利润（万元） | -336.28 | 226.19 |
| (八) 净资产（万元） | 13,355.17 | 13,691.46 |

三、 实际资本

| | 本季度（末） | 上季度（末） |
|------------|-----------|-----------|
| 认可资产（万元） | 21,398.91 | 22,461.47 |
| 认可负债（万元） | 8,618.28 | 8,809.93 |
| 实际资本（万元） | 12,780.63 | 13,651.54 |
|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 12,780.63 | 13,651.54 |
|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0.00 | 0.00 |
|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 0.00 | 0.00 |
|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0.00 | 0.00 |



四、 最低资本

| | 本季度（末） | 上季度（末） |
|--------------|----------|----------|
| 最低资本（万元） | 2,395.95 | 2,525.34 |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 2,382.85 | 2,511.53 |
|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 2,105.26 | 2,224.17 |
|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 369.57 | 374.35 |
|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 379.39 | 407.36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 13.11 | 13.81 |
| 附加资本（万元） | 0.00 | 0.00 |

五、 风险综合评级

最近一次（2020年3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类。上一次风险综合评级（2020年2季度）的结果为B类。

六、 风险管理状况

银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78.90。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3.88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8.28分，保险风险管理8.11分，市场风险管理8.84分，信用风险管理7.52分，操作风险管理8.09分，战略风险管理8.24分，声誉风险管理7.64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31分。

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我公司于2020年2季度开始对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中对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开展了一次风险管理自评估。首席风险官拟定了SARMAR工作计划并向风险监管委员会征集了对SARMRA工作计划的意见。2020年5月到2020年6月风险责任人进行了事实搜集和基础打分评判的工作，对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



效性进行评估，搜集证据。首席风险官草拟了SARMAR 报告。风险自评估工作是经过年度风控工作整体计划的，执行的标准是《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评估之前，管理层重新审阅了所有风控制度，关注持续的改进。风险责任人对每个得分的要点搜集证据，并进行初评。首席风险官审阅了初评评分。2020自评估结果89.1分，略低于于2019年的自评估结果（89.2），略高于2017年的监管评分（78.9 分）。公司根据风险管理自评报告的建议，更新了以下制度：《企业风险管理框架》、《财务风险制度》、《保险风险制度》、《运营风险制度》、《声誉风险政策》以及《战略风险及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等。本公司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第十一章所规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监管评分，作为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重要衡量指标。通过以上评分，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风险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与公司2019年情况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通过风险管理自评，公司各部门和个人对风险有了新的认识，形成了关于改进措施的计划，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今后我司将逐步落实和实施这些改进措施。

2016年、2017 年保监会对本公司开展了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并向我公司通报评估结果。我公司2016年、2017 年SARMRA 得分分别为78.75、78.90 分。公司向公司内部以及集团通报了评估结果并且深入地讨论改进措施。

七、 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 万元 | 净现金流 | 未来1季度 | 未来2季度 | 未来3季度 | 未来4季度 | 合计 |
|---------------|-------|-----------|---------|----------|----------|-----------|
| | 基本情景 | -305.36 | 634.82 | 8,104.70 | 5,798.19 | 14,232.35 |
| | 压力情景一 | -318.93 | 405.75 | 7,673.70 | 5,367.19 | 13,127.71 |
| | 压力情景二 | -1,805.82 | -570.54 | 7,135.85 | 5,018.88 | 9,778.37 |
| 综合流动比率 | | 3个月内 | | 1年内 | | 1年以上 |



| | | | |
|--------|----------|----------|--------|
| | 6204.21% | 1684.21% | 11.32% |
| 流动性覆盖率 | 压力情景1 | 压力情景2 | |
| | 1096.67% | 196.92% | |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对现金流的压力测试，本公司主要流动性风险存在于：

- (1) 在压力情景条件下，保费收入减少及银行定期存款本息无法收回将对我司净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其中以后者影响更甚；
- (2) 我司目前的资产组合预期在报告时点1年以后现金流入较少，而我司目前的负债组合预期在报告时点1年以后存在现金流出3,614.44万元，1年以上的综合流动率低于100%。

我们估计，所有保费都可以在1年内收到，但索赔可能需要在较长的时间内支付（由于责任保险的长尾特性）。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流动性比率从3个月内的6204.21%下降到了1年的11.32%。

根据上述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讨论分析，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司将加强与分出公司及经纪人的沟通和信息交流，拓展业务渠道，促进业务发展，并且继续加强对大额赔案支付的预测准确性，防范业务因素变动对公司净现金流产生的压力。

我司将密切关注银行存款存放银行的评级和资本充足率信息，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行动，避免发生本息损失。

我司将继续加强大额赔案支付的预测准确性，保证公司流动性不受大额支付的影响。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 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

(二) 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无